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2]13号

关于收回部分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的通知

江东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区水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收回部分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4 号），本次收回安财农[2021]42 号文件潮安区江东镇上水头村道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2 万元。请江东镇于 1 月 30 日前将资金上缴区财政局（户名：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账号：191903000004271001；开户行：国家金库潮州市潮安区支库），并在银行划款凭证中备注：XX 镇上缴资金及文号（1100399）。

(本页无正文)

附件:

《关于收回部分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4 号）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2〕4号

关于收回部分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2 号），现收回已下达你区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2 万元（详见附件），相应追减你区支出。收回资金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年终结算办理，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请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2 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水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2〕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 2021 年省级 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 库区基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要求，结合 2021 年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情况，现收回部分已下达你市、县（市、区）的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具体金额、功能科目详见附件），相应追减市县支出。收回资金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年终结算办理，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请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附件：收回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情况表



附件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250,000.00	
各市合计							-3,24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11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						-1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150,000.00	其中，收回新丰4万元、乐昌3万元、曲江5万元、南江3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3						-1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3000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						-2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250,000.00	其中，收回雷林公司3万元、钱溪20万元、吴川2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						-32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320,000.00	其中，收回电白22万元、信宜10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不含紫金县）小计	4416						-1,52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20,000.00	其中，收回河源41万元、和平2万元、东源106万元、汇东新区3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20,000.00	
阳江市（不含阳春县）小计	4417						-15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0,000.00	其中，收回阳江7万元、阳东8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清远市（不含连南瑶族自治县）小计	4418						-57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70,000.00	其中，收回清远35万元、佛冈3万元、连州17万元、阳山2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0,000.00	
潮州市（不含潮阳县）小计	4451						-2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000.00	其中，收回潮安2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	
云浮市（不含郁南县）小计	4453						-5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000.00	其中，收回郁南5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4,01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翁源县	440285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00.00	
陆川县	441523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陆丰市	441581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	
							-90,000.00	
九州市	441622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	
							-90,000.00	
陆平县	441623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30,000.00	
阳江市	441781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000.00	
							-260,000.00	
临平县	445122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	
							-8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	
							-2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普宁市	445281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	
潮兴县	445321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收回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8 日印发
